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94號

原告 祭祀公業林開春

法定代理人 林瑞庭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告 蕭春美即吉地地政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定在案。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共同將附表編號1至編號15等文書正本及編號16「祭祀公業林開春之大小章」返還予原告，依上開說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

01 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  
02 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  
0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4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5 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卓榮杰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告應返還之物
1	祭祀公業林開春派下全員證明書
2	祭祀公業林開春規約
3	祭祀公業林開春管理人選任備查函（管理人林瑞廷）
4	祭祀公業林開春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
5	台灣土地銀行活期存款存摺
6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7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8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9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0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1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2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3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4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5	土地權狀-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6	祭祀公業林開春之大小章